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暨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6月7日,东方财富网上出现了署名为招商证券研究员陈新铭的研究报告《中钨高新:股价下跌是公布定向增发注入优质资产方案的良机》。此后,该文先后在中财网、天下财经论坛、大赢家、中天网、股金财富研究报告专区、中国智囊风云榜等十多家网上论坛转载。2007年6月12日,招商证券书面回函确认:"该研究报告系冒充招商证券的名义和版式的伪造报告,且招商证券并无研究员陈新铭,报告中联系电话为某律师行电话,联系邮箱为假冒招商证券某研究员的邮箱。"本公司保留对该研究报告作者进行追诉的权利。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股份")于 2006年 收购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本公司")股 权时曾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承诺:"有色股份将于 2007 年底以前,在 得到有色股份股东大会及中钨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基础 上,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其拥有和控制的与中钨高新构成同业竞争 的硬质合金等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中钨高新,使中钨高新形成集钨矿 山、钨冶炼、钨粉末、硬质合金及深加工完整的钨产业链,将中钨高 新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钨及硬质合金产业的强势企业"。目前 有关情况进展如下:

一、柿竹园钨矿、瑶岗仙钨矿等矿山资产不属于与中钨高新硬质合金业务同业竞争的资产,钨矿与硬质合金属于上下游产业链关系,钨矿山属于硬质合金的上游产业。因为本公司历史上从未经营过矿山,经工商局核定的公司营业范围没有钨矿山经营业务,公司经营收入不存在矿山收入,产品构成亦不存在矿山产品。

经本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和有色股份查询,有色股份书面确认:有色股份于2007年内没有向中钨高新注入矿山资产的相关计划。

- 二、有色股份为兑现"与中钨高新构成同业竞争的硬质合金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中钨高新"的相关承诺,已经聘请中介机构就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公司注入中钨高新实现资产一体化设计相关方案。但是该方案的实施前提是需要获得有色股份 H 股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根据中钨高新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的状况,资产注入方案能否获得有色股份 H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三、根据本公司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07 年上半年将继续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m) 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 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六月十六日